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7月2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21號18樓

電話：(02)3518-76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4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二六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692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六)	10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4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1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2,3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2,237,669	8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四)	<u>219,251</u>	<u>8</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7,720</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二四)	145,05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	89,200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0,0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u>5,132</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2,779</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90,4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9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3,7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	26,3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78,02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	21,5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四)	<u>2,076,899</u>	<u>74</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5,656</u>	<u>8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67,80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4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四)	<u>2,482</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8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09,532</u>	<u>8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593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19,626)	(4)
3XXX	權益總計	<u>380,967</u>	<u>1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90,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雄注



經理人：張修齊



會計主管：胡雅菁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34,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及二四)	(65,382)	(192)
5900	營業毛利	(31,310)	(9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949)	(29)
6200	管理費用	(59,991)	(1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54)	(1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695)	(351)
6900	營業淨損	(151,005)	(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20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	(1)
7050	財務成本	(3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3	4
7900	稅前淨損	(149,482)	(439)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29,889	88
8200	本年度淨損	(119,593)	(35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9,626)	(351)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2.39)	
9810	稀 釋	(\$ 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雄注



經理人：張修齊



會計主管：胡雅菁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14 年 7 月 24 日餘額 (設立日) (附註十五)	\$	500,000	\$	-			\$	-			\$	500,000		
D1	114 年 7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119,593)			(119,593)		
D3	114 年 7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3)			(33)		
D5	114 年 7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19,626)			(119,626)		
N1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五及二十)		-		593				-				59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593			(119,626)			\$	380,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雄注



經理人：張修齊



會計主管：胡雅菁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9,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0
A20200	攤銷費用	2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A20900	財務成本	356
A21200	利息收入	(2,2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
A31230	預付款項	(12,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25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37,66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1)
A32150	應付帳款	18,9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6,8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40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7,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6,6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2,7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52,308)
E00100	114年7月24日(設立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0,0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雄注



經理人：張修齊



會計主管：胡雅菁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LINE Pay EPI Taiwan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電子支付服務業。

母公司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取得金管銀票字第 1140140944 號函核准本公司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案，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正式開業。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交易手續費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

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金融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 47,6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64%~0.79%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7
減：備抵損失	<u>-</u>
	<u>\$ 10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u>\$ 41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產生，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帳款加計利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本公司依產業別區分客戶群，據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	-	
總帳面金額	\$ 107	\$ -	\$ -	\$ -	\$ 1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7</u>	<u>\$ -</u>	<u>\$ -</u>	<u>\$ -</u>	<u>\$ 107</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利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八、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信託專戶存款

114年12月31日

\$ 2,237,669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

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本公司採全部交付信託方式，本信託契約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存續期間為 114 年 9 月 24 日（首筆信託財產交付日）至 119 年 9 月 23 日。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因本公司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所收受儲值金額之每月日平均額並未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故不需提存準備金。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專戶存款年利率為 0.65%~1.00%。
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7 月 24 日餘額(設立日)	\$ -	\$ -	\$ -	\$ -
增添(附註二四)	<u>149,244</u>	<u>5,001</u>	<u>2,873</u>	<u>157,11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244</u>	<u>\$ 5,001</u>	<u>\$ 2,873</u>	<u>\$ 157,118</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7 月 24 日餘額(設立日)	\$ -	\$ -	\$ -	\$ -
折舊費用	<u>11,244</u>	<u>601</u>	<u>221</u>	<u>12,06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44</u>	<u>\$ 601</u>	<u>\$ 221</u>	<u>\$ 12,06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000</u>	<u>\$ 4,400</u>	<u>\$ 2,652</u>	<u>\$ 145,0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89,200</u>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2,9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3,72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573</u>
非流動	<u>\$ 67,80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2.32%</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機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其建築物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04)</u>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年7月24日餘額(設立日)	\$ -
單獨取得(附註二四)	<u>3,63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3</u>
<u>累計攤銷</u>	
114年7月24日餘額(設立日)	\$ -
攤銷費用	<u>27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3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稅捐	\$ 9,029
預付軟體使用費	2,435
其 他	<u>877</u>
	<u>\$ 12,341</u>
其他資產	
應收代理收付款(附註二四)	\$ 206,923
應收儲值款(附註二四)	11,607
減：備抵損失	<u>-</u>
	218,530
其 他	<u>721</u>
	<u>\$ 219,25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751
其 他	<u>2,381</u>
	<u>\$ 5,132</u>

本公司經營金流代理收付服務，主要業務係建立線上服務平台，提供使用該平台之用戶各式金流收付工具，例如：信用卡或電子錢包，並經營該等代理收付交易款項，將尚未收到之交易款項認列為應收代

理收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以及尚未撥付之款項認列為應付代理收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代理收付款及應收儲值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本公司依產業別區分客戶群，據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代理收付款及應收儲值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逾	逾	計
	期	1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1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	-	
總帳面金額	\$ 218,530	\$ -	\$ -	\$ -	\$ 218,5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8,530</u>	<u>\$ -</u>	<u>\$ -</u>	<u>\$ -</u>	<u>\$ 218,530</u>

應收代理收付款及應收儲值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114年7月24日餘額（設立日）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十三、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10,534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9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	\$ 1,531
應付設備款	512
其他	<u>7,867</u>
	<u>\$ 26,391</u>
其他負債	
應付儲值款	\$ 1,811,847
應付代理收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260,674
代收款	3,377
退款負債	<u>1,001</u>
	<u>\$ 2,076,899</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u>\$ 2,48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7月24日(設立日)	\$ -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93	-	3,393
利息費用	<u>13</u>	-	<u>13</u>
認列於損益	<u>3,406</u>	-	<u>3,40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一經驗調整	<u>41</u>	-	<u>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u>	-	<u>41</u>
114年12月31日	<u>\$ 3,447</u>	<u>\$ -</u>	<u>\$ 3,4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u>464</u>)
減少 1%	<u>\$ 5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528</u>
減少 1%	(<u>\$ 45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98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0</u>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實收資本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 59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處於累積虧損狀況，並無盈餘分配或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適用。

十六、收 入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u>\$ 34,072</u>

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說明。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10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u>\$ 32</u>

十七、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u>\$ 2,2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323)</u>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23)</u>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323)</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35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59
營業費用	<u>11,031</u>
	<u>\$ 15,7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
營業費用－研發費用	<u>209</u>
	<u>\$ 2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6,90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25
確定福利計畫	<u>3,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十)	
權益交割	\$ 593
現金交割	2,844
其他員工福利	<u>3,4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2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22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4 年 7 月 24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8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9,8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損	<u>(\$ 149,4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20%)	(\$ 29,8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9,88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7月2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u>114年7月24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114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28,846	\$ -	\$ 28,8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1	8	689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306	-	306
退款負債	-	200	-	200
	<u>\$ -</u>	<u>\$ 30,033</u>	<u>\$ 8</u>	<u>\$ 30,0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款成本	<u>\$ -</u>	<u>\$ 144</u>	<u>\$ -</u>	<u>\$ 14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144,227</u>	124

十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u>
基本每股虧損	(<u>\$ 2.39</u>)
稀釋每股虧損	(<u>\$ 2.3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u>
淨 損	(<u>\$ 119,59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 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19,5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0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中間母公司 Z Holdings Corporation（112 年 10 月起更名為 LY Corporation）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發行以下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給與日	給與單位數	認購價格(日幣元)
110年3月31日	49,350	¥ 481
109年4月28日	27,025	298
108年7月29日	17,625	298

中間母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每單位可認購 Z Holdings Corporation（112 年 10 月起更名為 LY Corporation）普通股 1,175 股，給與對象為該公司及其控制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9~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2~5 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中間母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發行後，遇有中間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因組織重整，中間母公司 Z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 112 年 10 月吸收合併 LINE Corporation 及其他集團內公司，並更名為 LY Corporation。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7月2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給與		109年4月28日給與		108年7月29日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日幣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日幣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日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	¥ -
本年度給與	-	-	-	-	-	-
本年度轉入	49,350	481	27,025	298	17,625	298
本年度喪失	-	-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49,350</u>	481	<u>27,025</u>	298	<u>17,625</u>	298
年底可行使	<u>49,350</u>	481	<u>27,025</u>	298	<u>17,625</u>	298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日幣元）	¥ 298~¥48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5年

上開員工認股權計畫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給 與 日		
	110年3月31日	109年4月28日（註）	108年7月29日（註）
給與日股價（日幣元）	¥ 550.6 元	¥ 550.6 元	¥ 550.6 元
行使價格（日幣元）	481 元	298 元	298 元
預期波動率	35.33%	36.48%	36.48%
存續期間	9.62 年	8.28 年	8.28 年
預期股利率	1.010%	1.010%	1.010%
無風險利率	0.075%	0.017%	0.017%

註：因 NAVER Corporation 於 110 年 3 月與 SoftBank Group Corp. 完成業務整合，相關之員工認股權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重新評價，並自該日起依重新評價後之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 仟元。

（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核准發行以下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與 單 位 數	認購價格（元）
112年度第三次	125,000	\$ 112

上述員工認股權由母公司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其董事長訂定之。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可認購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

依 11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3~5 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母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114 年 8 月 12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修訂之 11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修訂後之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7月2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112年度第三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轉入	125,000	104.6
本年度喪失	-	-
本年度行使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125,000</u>	104.6
年底可行使	<u>-</u>	-

註：認購價格遇有母公司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及發放股利之情形，業已依照員工認股授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予以調整。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4.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7.84年

上開員工認股權計畫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10月31日給予	
	112年度第三次	
給與日股價（元）	\$	106.97 元
行使價格（元）		104.6 元
預期波動率		46.39%~47.65%
預期存續期間		6.50~7.50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26%~1.27%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7 仟元。

(三) 母公司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Z Holdings Corporation（112 年 10 月起更名為 LY Corporation）於 111 年 8 月實施員工積點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員工係屬計畫中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此計畫用於獎勵 Z Holdings Corporation（112 年 10 月起更名為 LY Corporation）及其控制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依據目標之達成被授予點數並於達既得條件時以現金交割。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44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為 1,531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款項為 163,0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512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557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款項為 3,81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114年7月24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新增	租賃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	(\$ 3,548)	\$ 92,924	\$ 356	(\$ 356)	\$ 89,376	
存入保證金	-	2,482	-	-	-	2,482	
	<u>\$ -</u>	<u>(\$ 1,066)</u>	<u>\$ 92,924</u>	<u>\$ 356</u>	<u>(\$ 356)</u>	<u>\$ 91,85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累積虧損）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507,1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04,7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代理收付款、應收儲值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不包含代收款及退款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161	\$ 15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元及日圓計價之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9,3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85,3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0,01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 490,380	\$ -	\$ -	\$ 2,482
租賃負債	<u>1,952</u>	<u>3,903</u>	<u>17,564</u>	<u>70,255</u>
	<u>\$ 492,332</u>	<u>\$ 3,903</u>	<u>\$ 17,564</u>	<u>\$ 72,73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SoftBank Group Corp.。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連加網路”）	母 公 司
LINE Pay Plus Corporation	兄 弟 公 司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連線”）	兄 弟 公 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母 公 司 之 董 事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巧克科技新媒體”）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性 質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 34
實質關係人	<u>14</u>
	<u>\$ 48</u>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平台業者服務條款合約，提供支付服務，按支付交易金額收取固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款期間均依營業常規辦理，與非關係人相同

(三) 營業成本

性	質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系統管理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LINE Pay Plus Corporation(1)	\$ 16,098
手續費成本		母公司之董事(2)	<u>10</u>
			<u>\$ 16,108</u>

1.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與 LINE Pay Plus Corporation 簽訂人員派駐協議，合約期間為一年。其費用計算方式為每月依據 LINE Pay Plus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派遣人員相關成本進行計算，包括薪資、補償及其他依約定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依性質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手續費成本係依交易發生金額按合約約定之費率計算。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付款期間均依營業常規辦理，與非關係人相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u>\$ 32</u>
應收代理收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之董事 母公司 連加網路	\$ 3,850
		<u>16,248</u>
		<u>\$ 20,098</u>
應收儲值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之董事	<u>\$ 192</u>

流通在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LINE Pay Plus Corporation	\$ 12,879
	其 他	<u>896</u>
		<u>\$ 13,775</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連加網路	\$ 178,026
	兄弟公司	<u>1</u>
		<u>\$ 178,027</u>
應付代理收付款(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母 公 司	\$ 2,158
	實質關係人	<u>749</u>
		<u>\$ 2,907</u>

流通在外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母 公 司		
連加網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324
連加網路	無形資產	<u>3,633</u>
		<u>\$ 158,957</u>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母 公 司	
	連加網路	<u>\$ 1,200</u>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行銷推廣費用	兄弟公司	<u>\$ 1</u>
管理服務費	母公司(1)	<u>\$ 356</u>
研究發展費用	兄弟公司	
	LINE Pay Plus Corporation	<u>\$ 27,418</u>
	(三)	

1.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與連加網路簽訂集中化資訊系統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雙方協議終止合約為止；費用計算方式為提供資訊系統管理服務之成本加成 1% 計收。
2. 本公司因推廣行銷所需，向母公司連加網路購買 LINE Points 點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連加網路 6,525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7月24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45
	\$ 2,92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存款	\$ 2,063,330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母公司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部分辦公室，租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4 年 4 月 30 日，相關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76,714 仟元，租金按月支付。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15	31.255 (美元：新台幣)	\$ 16,098
日圓	7,660	0.200 (日圓：新台幣)	1,53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7月2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美元	31.201 (美元：新台幣)	(\$	32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電子支付相關業務，故無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7月2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八
功能別彙總表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u>\$ 47,692</u>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51
	其他 (註)	<u>56</u>
		107
減：備抵損失		<u>-</u>
		<u>\$ 107</u>
關 係 人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建築物	\$ -	\$ <u>92,924</u>	\$ <u>-</u>	\$ 92,924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建築物	<u>-</u>	\$ <u>3,724</u>	\$ <u>-</u>	<u>3,724</u>
使用權資產淨值	\$ <u>-</u>			\$ <u>89,200</u>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5,532
		B 公司	2,356
		其他 (註)	<u>1,103</u>
			<u>\$ 18,991</u>
關係人		LINE Pay Plus Corporation	\$ 12,879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u>896</u>
			<u>\$ 13,77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機房		5	年			2.32%					<u>\$ 89,376</u>	
													\$ 21,573	
													<u>67,803</u>	
													<u>\$ 89,376</u>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手續費成本	\$ 26,006
系統管理服務成本	16,101
其 他	<u>23,275</u>
	<u>\$ 65,382</u>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621	\$ 24,676	\$ 2,153
行銷推廣費		7,242	-	-
勞務費用		13	16,920	1,208
管理服務費		-	356	-
折舊費用		29	485	10,517
研究發展費用		-	-	33,898
其他（註）		<u>1,044</u>	<u>17,554</u>	<u>1,978</u>
		<u>\$ 9,949</u>	<u>\$ 59,991</u>	<u>\$ 49,754</u>

說明：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450
勞健保費用	-	1,887
退休金費用	-	4,431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60
	<u>\$ -</u>	<u>\$ 38,228</u>
折舊費用	<u>\$ 4,759</u>	<u>\$ 11,031</u>
攤銷費用	<u>\$ 70</u>	<u>\$ 209</u>

附註：本年度之員工人數為 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3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89 號

會員姓名： (1) 陳蕃旬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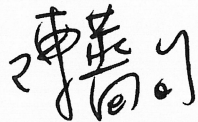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6055837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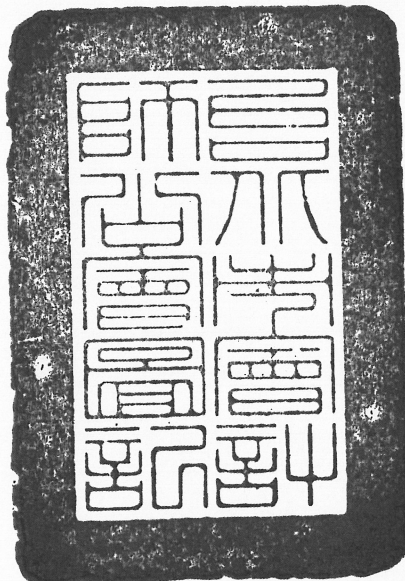
114 年 07 月 24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